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2824号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能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能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能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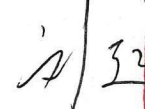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8日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1.7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271.4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095.43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75,175.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1205270029200267471银行账户51,439.4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33050164722700001564银行账户32,498.38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19126301040008360银行账户85,261.56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8110801012802127385银行账户43,370.55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52020078801800000978银行账户31,303.96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15712368740077银行账户15,581.59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朝晖支行76780188000205840银行账户20,000.00万元、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707063712013000041351银行账户30,000.00万元、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397479004548银行账户20,000.00万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3310010010120100956903银行账户30,0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571900272910106银行账户40,000.00万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584251575700015银行账户40,000.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15451000000377152银行账户35,720.49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2.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36,953.19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84,366.33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9,184.3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76,108.8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长兴支行、平安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朝晖支行、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锂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

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与公司、天能锂电、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证券因募投项目“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变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及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274822	募集资金专户	186,172,651.21	-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33050164722700001564	募集资金专户	520,420.77	-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煤山支行	19126301040008360	募集资金专户	602,597,431.5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800000978	募集资金专户	52,180,300.4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712368740077	募集资金专户	143,184,377.5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1900272910106	募集资金专户	3,418.90	-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33050164724000000237	募集资金专户	18,330,663.86	-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851129	募集资金专户	100,730,533.65	-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811080101350217406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126301040008543	募集资金专户	11,233,403.43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584431675000015	募集资金专户	430,620,228.7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13187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134,002,359.29	-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19126301040010036	募集资金专户	12,022,287.73	-
中国银行和县支行营业部	178272185800	募集资金专户	69,490,046.02	-
合计			1,761,088,123.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3/12/21- 2024/3/29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3.00%
合计			20,000.00		

(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新能源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397,302.71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全部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 113,517.83 万元、差额资金 2,202.66 万元及利息收入）向湖州新能源增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92,477.72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787.72 万元（含孳息 1,770.71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孙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钠电”）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994.04 万元（含孳息 1,786.21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马鞍山”）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97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8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71.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0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3%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9.46	100,059.46	100.0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2,498.38	32,498.38	32,498.38	13,949.27	31,243.26	96.14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26,162.01	26,162.01	4,093.63	16,988.79	64.94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25,277.43	25,277.43	6,647.84	7,922.71	31.34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85,261.56	85,261.56	85,261.56	419.70	29,292.54	34.36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池建设项目	变更后	43,370.55	5,162.72	5,162.72	2,945.52	5,162.72	-	100.00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	变更后	31,303.96	7,286.95	7,286.95	1,823.17	2,286.95	-5,000.00	31.38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变更后	15,581.59	1,034.78	1,034.78	856.25	1,034.7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潮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变更后	-	139,305.55	139,305.55	34,354.57	92,477.72	-46,827.83	66.38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变更后	-	39,994.04	39,994.04	14,034.90	14,034.90	-25,959.14	35.09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变更后	-	14,029.31	14,029.31	-	-	-14,029.31	0.00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能锂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	变更后	-	1,200.00	1,200.00	-	-	-1,200.00	0.00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9,455.48	477,212.73	477,212.73	79,184.31	300,503.83	-176,708.90	62.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周期内，由于受到宏观环境对市场销售、产能规划的影响，因此该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后续公司会加大投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1)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池建设项目：该项目终止原因系公司设计本项目时为2019年，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外部环境的一定影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随着技术工艺的提升，公司电动三轮、低速四轮车电池生产线可以根据需要柔性化生产启动启停电池。因此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公司终止原“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2)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大自身数字化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具备大多数业务场景自建数字化系统能力，叠加公有云资源的使用，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同时，基于国家信创要求，公司加强了国内数字化综合平台的引入，系统的共用性进一步提升，有效的节省了资金投入需求。另外外部环境形势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

3)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的终止的主要原因系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天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建成集先进材料和高性能材料研发、高性能部件和引领性产品研发、材料检测和产品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能测试、系统集成技术和 PACK 研发以及系统性能测试于一体的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覆盖动力电池、启停电池、储能系统、燃料电池与下一代电池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与研发，资金投入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费用等。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研发效率，部分研发项目实际系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研发支出也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导致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p> <p>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二）</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六）</p>

注：1）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部分。

- 2）调整后投资总额 477,212.73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 472,973.31 万元，主要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括使用账户中的孳息 4,239.42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 59.46 万元主要系专户注销，前期资金产生的理财利息结转。
- 4）上表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结转孳息。

5) 若上表数据存在尾差, 系四舍五入导致。

6)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1月正常结项。

7) 因工艺优化论证涉及试验线设备选型的调整, 公司本着严谨科学的投资原则,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周期将有所延长, 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8) 2023年下半年, 由于公司原有主要的锂电业务主体天能帅福得合资协议到期, 公司与合作方就后续合作方案进行谈判, 基于该等谈判可能会对公司锂电业务发展的具体思路产生影响, 基于谨慎性, 公司放缓了“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正在进一步的论证, 因此预计该项目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7,286.95	7,286.95	1,823.17	2,286.95	31.38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39,305.55	139,305.55	34,354.57	92,477.72	66.38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4,029.31	14,029.31	-	-	-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200.00	1,200.00	-	-	-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39,994.04	39,994.04	14,034.90	14,034.90	35.09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1,815.85	201,815.85	50,212.64	108,799.57	53.91	-	-	-	-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至7,286.95万元，并延期至2025年1月，该项目剩余资金25,787.72万元（其中含孳息1,770.71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使用于“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同意公司终止“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15,581.5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581.59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034.78万元。本次涉及投向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229.31万元（其中含孳息682.50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并计划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用于“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14,029.31万元，用于“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1,200.00万元。公司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65,150.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3,370.55万元，截至2023年02月28日，该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5,162.72万元。本次涉及投向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94.04万元（其中含孳息1,786.21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并计划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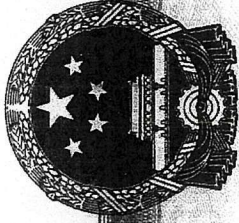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30000087374063A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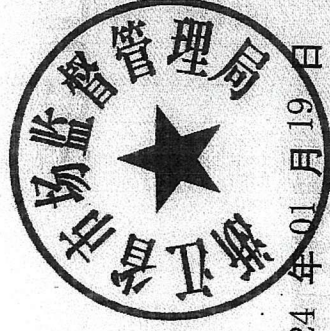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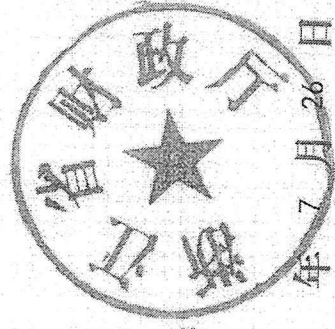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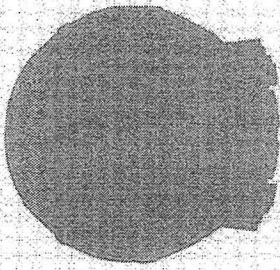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审[2024]28号审计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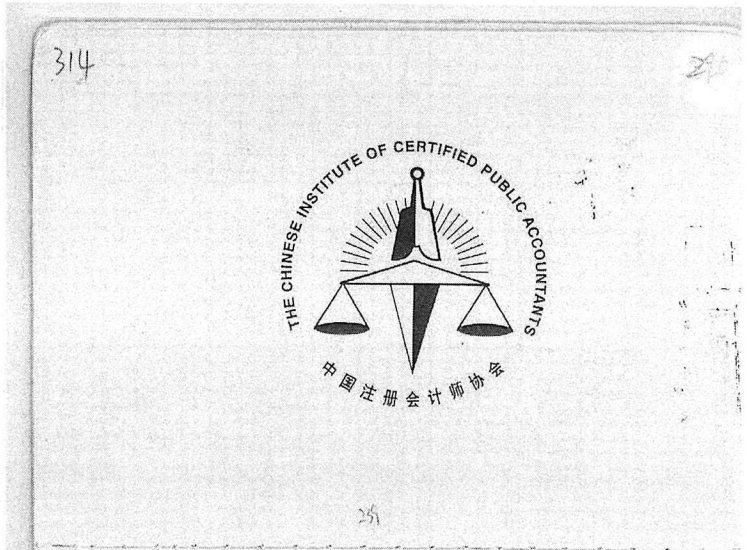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7919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6 月 29 日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

年 月 日

25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黄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21
Date of birth: 1973-02-21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9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008737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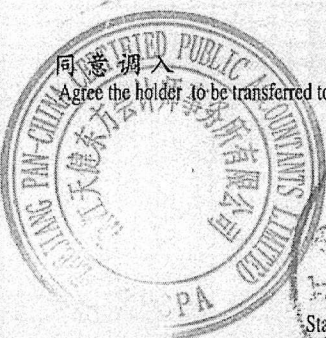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08年12月1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7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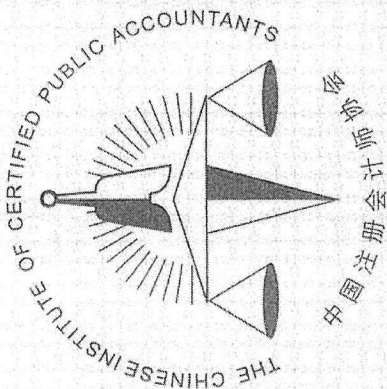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11-1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873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9211113612
Identity card No.	

